

关于对《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涉及财务数据的核查意见

广会专字[2018]G18030220033 号

目 录

关于对《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涉及财务数据的核查意见1-5

关于对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涉及财务数据的核查意见

广会专字[2018]G18030220033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针对《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根据贵部的要求，对该公告涉及财务数据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现就公告中涉及财务数据的核算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报道中提及的诺斯贝尔“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支出及相应债务增减不能匹配事项的说明

【回复】

1、标的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备注
当期营业成本	80,357.62	113,979.86	84,715.73	
加：当期进项税额	9,942.16	16,427.67	11,350.58	
存货增加	6,348.87	10,266.67	3,186.23	
当期火灾引起产成品损失	1,347.46	-	-	营业外支出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的余额的减少	-3,583.44	-6,630.84	-8,937.70	
预付款项增加	393.75	124.87	5.96	
减：营业成本中支付的人工、计提折旧摊销等	-17,496.14	-23,354.87	-16,449.37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备注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购建 固定资产长期资产的余额的 减少	-331.29	1,069.39	-286.95	
应收应付对抵		-253.19		客供料应付款 与该客户 应收款对抵
应付汇兑损益（财务费用）	-163.33	149.79	72.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 现金	76,815.66	111,779.35	73,657.27	

2、由上表计算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包括了支付的主要材料、辅助材料采购款及除人工、折旧摊销等的其他制造费用，该二年一期的数据与澄清公告列示的数据一致。

3、标的公司除人工、折旧摊销、动力费用的其他主要制造费用二年一期的明细数据如下：（1）2018年1-7月投入的制造费用包括了车间低耗品 2,328.75 万元、租赁费 1,390.86 万元、安全费用 1,168.68 万元、排污费 1,004.73 万元、辐照费 339.86 万元、检测费 300.16 万元；（2）2017 年度投入的制造费用包括了车间低耗品 3,497.18 万元、租赁费 1,540.77 万元、安全费用 1,556.22 万元、排污费 681.35 万元、辐照费 434.39 万元、检测费 166.93 万元；（3）2016 年度投入的制造费用包括了车间低耗品 2,138.80 万元、租赁费 1,343.03 万元、安全费用 1,491.17 万元、排污费 56.95 万元、辐照费 280.57 万元。我们对上述数据进行了核查，与澄清公告列示的数据一致。

二、关于报道中提及的诺贝尔尔存货数据变动的说明

【回复】

1、标的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变动数据如下：2018年7月31日较2017年12月31日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数据期末期初变动 2,060.44 万元（其中：面膜变动 1,938.79 万元、湿巾变动 402.56 万元、护肤品变动-279.33 万元），2016年12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数据期末期初变动 1,197.42 万元（其中：面膜 160.56 万元、湿巾 468.50 万元、护肤品 446.64 万元）。我们对上述数据进行了核查，与澄清公告列示的数据一致。

2、标的公司 2018 年 1-7 月火灾中库存商品损失 1,347.46 万元以及非销售领用的原材料减少（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7 月各期影响金额分别为 1,715.14 万元、2,444.94 万元、1,622.12 万元），我们对上述数据进行了核查，与澄清公告列示的数据一致。

三、关于报道中提及的根据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差异倒算诺斯贝尔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变动存在差异的说明

【回复】

1、标的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04,429.24	154,596.68	119,556.39
加：增值税-销项税额	14,778.31	22,849.03	17,946.29
应收账款减少	-1,673.66	-2,834.75	-11,722.55
应收票据余额的减少	1,275.72	-94.64	-2,471.44
预收款项的增加	303.56	569.27	-103.89
国外销售应收账款折算的 汇兑损益	208.49	-5.59	219.13
其他（返利）	-	-	1,718.98
减：收到客户票据背书偿付 货款	-	-	-
应收账款核销减少	221.68	-	484.91
应收账款火灾减少	533.89	-	-
债权抵债务	-	253.19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 现金	118,566.08	174,826.80	124,658.02

2、由上表计算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计算过程中对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变动调整数据，与澄清公告列示的数据一致。

四、关于报道中提及的诺斯贝尔新三板挂牌时披露的 2016 年财务数据和《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下称“《草案》”）中披露的 2016 年财务数据存在不一致的说明

【回复】

本次重组审定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标的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时披露减少 228 万元， 其中：

1、不影响净利润的重分类调整事项：销售费用中的返利支出冲销了营业收入（影响金额为 1,718.98 万元）；生产人员的宿舍租金由管理费用调整到主营业务成本（影响金额为 140.20 万元）；营业外支出中的资产处置损失重分类到资产处置收益（影响金额为 58.38 万元）。

2、影响净利润的调整事项：根据期后返利追溯调整了 2016 年及其前期返利情况调减了营业收入（影响金额为-37.42 万元）；根据标的公司坏账政策计提应收账款坏账调增了资产减值损失（影响金额为-3.68 万元）；追溯调整了 2015 年、2016 年诺斯贝尔与子公司之间的委托加工业务未实现部分利润调增了主营业务成本（影响金额为-204.55 万元）；前述净利润调整事项相应调减了所得税费用（影响金额为 17.31 万元）。

我们对上述数据进行了核查，与澄清公告列示的数据一致。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涉及财务数据的核查意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健钊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继宏

中国 广州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